

舒群文集

● 这一代人

I217.2

66

3:4

B1471315

舒群文集

·4·



春风文艺出版社

一九八二年·沈阳

A 896464

内 容 提 要

长篇小说《这一代人》是老作家舒群同志五十年代的现实主义优秀作品。它以诗情的笔触，艺术地再现了建国初期经济建设起飞的黄金时代。

作品通过一个女大学生、技术员参加建设的经历为主线，对第一批建设者的各种不同人物、性格、内心世界作了细致深刻的描绘。作品把一个工程三次改修的矛盾冲突浓缩在十分丰富的社会背景里，把读者自然地带到了五十年代真实生活的海洋里去，同作家一起去体验、思索着时代的差异，帮助我们分析着建国初期的社会时弊，吸取教益。这是一部思想上有深度，能给人以启迪；艺术上有造诣，能给人以美的享受的好作品。

舒 群 文 集 (4)

• 这 一 代 人

*

春风文艺出版社出版

(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)

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

七 二 一 二 厂 印 刷

*

开本：850×1168 1/32 印张：12 插页：5

字数：240,000 印数：1—40,400

1982年2月第1版 1982年2月第1次印刷

统一书号：10158·604 定价：1.05元

序

当今之世，大致如此，在生时，作品以作家的命运为命运。

生来，写过两部长篇小说。以抗美援朝为内容的《第三战役》，限于当时个人逆境，无处问世，而于文化大革命中被抄戮；现存片纸只字，究有何用，徒予记忆留以创痛标志罢了。《这一代人》幸，尚活人间，而被作者连累，多受委屈；为再版耗损大力的补改样本，同遭抄灭，而今重印与读者见面的初版，亦并非易事。

本书写作，费时较长，从一九五三年迄一九五七年始成。其间，曾部份和全部先后刊于《人民文学》、《收获》杂志。由于读者和评论家的反映，上海海燕电影制片厂和天马电影制片厂，同愿改编电影。（经过浩劫，所藏几乎全失，意外残存两厂一批信件，其中以赵丹同志为此作出努力的手迹，尤为可贵；如有机会，我将为这青年时代的挚友写一悼文。）同时，各出版社也争相约稿出版，可谓极盛一时矣。最初，准备交给中国青年出版社，而人民文学出版社一再索稿，才不得不予以转让。该社于一九五八年制毕纸型正

要开印时，因我被错划反党分子而作罢，连电影改编在内，同归于尽。一九六一年，组织上给我平反，实是第二次平反（第一次平反是在一九五六年，起自我被错批为反党小集团成员之故）。经领导指示，该社负责人示知，出版此书——《这一代人》初版。但后因平反并未落实、而本书印数也不多，故流传于世者寥寥。幸而打倒“四人帮”，于一九七九年初，第三次复查我的错案，得到彻底的改正；感激党中央和中国作家协会，结束了我二十余年的不幸岁月，不幸日夜。于是，我以极大的热情，向人民文学出版社提出《这一代人》再版的请求，直到一九八〇年夏，一年半来，提出口头书面请求多多次，而该社竟无一语作答，无一字作复；无可奈何，我声明收回版权（原无合同约束，不过郑重之意而已），并向中国作家协会书面汇报备案存档。而后我与春风文艺出版社商妥，将原文交之重新印行。

.....

对于正在写作中的第三部长篇小说《乡曲》，我不自知，时待我否；如承天幸，得以完成，我亦不自知，其命运又将如之何。

而可知者，死后若干年，作家却以作品的命运为命运，或各有各的命运。后人铁面，历史无私。

最后，谢谢春风文艺出版社负责同志和全体同志的革命情意。

舒 群

一九八〇、十一、八。北京

目 次

第一章	夜 里.....	(1)
第二章	第二天.....	(50)
第三章	风风雨雨.....	(109)
第四章	雾 中.....	(163)
第五章	星.....	(205)
第六章	天 外.....	(258)
第七章	晴.....	(293)
第八章	天明前后.....	(346)

第一章 夜 里

—

是下班的时候，有一辆临时加班的通勤大汽车，顺着下班的人流和车流，由干部招待所往集体宿舍开着。

黄昏。落日的余晖，开始暗淡下去；而浮腾的火焰，便显得旺盛起来。在你没留意的刹那间，天空分划了两半：半边在发明，半边已经发乌了。一阵晚风吹来，同时可以给你双重的感觉：凉里透着热，热以外裹着凉——人工的火热和自然的秋凉没有达到匀和的程度。果然，重工业的城市毕竟是社会主义建设的根基而不同寻常的地方，它的黑夜和白天、秋季和夏季都是不大容易交替的。

大路通到天边去，沿路展开一幅新的景象：市街插过田野，田野又伸进市街。往远看，这边农民们如同在市街上收包谷，那边工人们又似乎在田野里建筑宿舍、食堂、俱乐部。这一带，哪儿是城市和乡村的界线呢？除非多年以后，谁知道。

因为这两天下过几场暴雨，路上空气比较新鲜、清爽、湿润，象是滤过的。当然，如果仔细地闻一闻，你可以闻到一股怪

味——瓦斯和黍香相混合的气息。

按行程说，大汽车应当拐个弯儿，从大路上岔开去，再走上半里多路，才算达到终点。可是，叉路那边拦着两根挡杆，立着一块牌子：“停止通行”。这时候，司机同志不得不立刻扳住闸，把车停在叉路口这边。他跑惯了工地，最会摆弄这个玩艺儿；随便什么时候，只要他这么一扳，扳得总是可他的心眼儿——愿意把车停在哪儿就停在哪儿。停在哪儿，好象摆在哪儿展览似的，反正车是崭新的新型的苏联产品。

汽车队的女车长和干部招待所的小招待员，老早就一人把着一个车门口。他俩的年岁差不多，大概都在十六七，而他俩却各有各的不同的眼色，一个为了安全行车，愿意车门开得稳些慢些；一个急于完成任务，盼望车门开得越快越好。其实，只要车一停，车门便紧跟着折叠过去，到门边叠成两扇，是自动的么，开得不快也不慢。

撅着两个小短辫的女车长，从脚踏板上稳稳当当地走下来，脚一着地，她便握住电镀的车把手。整天跟车子在一块儿，她下了车还舍不得它呢。她对车里的人们说：“别忙，慢点儿下！”如果单听她那种和蔼的耐心的声调，会让人想到她是一位很负责任的小保姆，在带着许多的娃娃们。

帽子扣在后脑勺的小招待员从车上往下一跳，仿佛从跳板上跳水一般，闹了个扎猛子式的倒栽葱。不管女车长怎么好笑，他爬起来，就向车里的人们喊道：“我说你们倒是快呀，快，快，快跟我来！”他居然摆出严厉的辅导员的姿态，难道他是在指挥戴红领巾的少先队员们吗？

从车里下来的，既没有一个娃娃，也没有一个少先队员，而是一群比女车长和小招待员年岁都大的男女青年——工学院的毕业生。正确地说，应该说他们是见习技术员。

他们昨天离开学校，坐两个钟点火车到了这儿；今天他们都被分配到各个工地，每人都有了自己的工作岗位；现在呢，他们又被分配到一个集体宿舍，每人都将要有自己的住宿床位。

在这儿，找千百个空着的工作岗位，容易得很，而找一个空着的住宿床位，那就实在难。几年来，新建了一百多万平方米的宿舍，一直没有满足房客们的要求。是的，宿舍建筑的速度，无论怎么也赶不上火车客运的偌大需要的数量；最近一年，它从四面八方运进那么多人，而使城市人口由三十万骤然增加到四十万了。参加建设的职工们，宁愿委屈一时：搬家眷的把家眷搁在半道上，结婚的空拿着结婚登记证，连独身汉也有人在借宿；不然，他在夜里上哪儿去打游击呢？当然，为着这个问题，有些干部间也打官司，有时竟要打到公司和党委去……这一批见习技术员们之所以在分配了工作的同时，也分配到了宿舍的主要道理，一则因为部分新建的宿舍将要完成，二则也靠“优待技术人员”。

他们一面掩饰着难于掩饰的幸运儿的心情，一面显示着不得不显示的搬运工的本领。行李、皮包、包袱，外带许多的小零碎：墨水瓶、书包、洗脸用具……好家伙，真不轻呵。

开头的一段路，是刚修好了的。路面铺着一层细沙子，底下的沥青还未完全凝固，踩下去，软乎乎的，象是铺了地毡似

的。因而，他们都觉得舒服适宜，如同轻了装一般，走得不算慢。

走在他们前边的，当然是小招待员——向导嘛。他紧忙地倒换着有点儿毛病的小腿，颠着脚尖儿走得飞快；可是，让人家怎么赶得上呢？

在他们中间，落在最后边的一个是李蕙良。

肩头扛着她在学校用的打补钉的麻花被、脱了毛的狗皮褥子和其它别的东西捆起来的行李卷，一只手拉着麻绳扣，勒得有点儿麻酥酥的；而另一只手拿着她在学校课余常玩的廉价的爱好品——胡琴，用不着拉呀，只要它在身边，就有一种无声的娱乐的感觉。身上穿着她在学校穿惯了的下过多次水的、深蓝色褪成了浅蓝色的制服；不知道怎么的，穿旧的总比穿新的如意。身上充满着她在学校为运动员所羡慕的体力；仿佛从来没有生过病，她对于医药是最无知的，甚而连阿斯匹灵也不懂得怎么用。脸上闪动着她在学校被老师们和同学们所熟悉的、发亮的聪明的大眼睛；眼睛比嘴巧，嘴不会说的，眼睛倒会说呢。总之，她还是在学校的那个李蕙良，东西比人家少，身体比人家健康。虽然，在临离开学校的时候，她多了一把计算尺——优等毕业生的最好的奖品；但是，在刚离开学校以后，她剪掉了两条辫子——见习技术员所讨厌的障碍物。计算尺是增加了一点儿的份量，而辫子不是又减少了些许的负担吗？比一比吧，难道白色的小计算尺会比很粗很长的大辫子重吗？当然，不会的。

那么，她为什么落在最后边呢？丢下的不算远，总共不过

五六步；即使差一步，落后的也是她呀。

小招待员帮助谁乱七八糟地抱了一大抱，忽然转过身来，倒背着脸儿走，好象有意要在人家的面前显这么一手似的。

“我说技术员同志们，快点儿走嘛！”一转眼，他就看见走在最后边的李蕙良。“喂，李同志！”好大的声，是可着嗓门儿喊的。

“是叫我吗？”李蕙良带着迷瞪的眼神，张望着。

“我说我怕你走不动，帮你拿点儿什么东西呗！”小招待员龇着大牙，嬉皮笑脸的。

“怎么，怕我走不动？”

小招待员的嬉笑的关怀，引起李蕙良的玩耍的兴致。她没说什么，只用一种哑言的表演回答小招待员。她一抖肩膀，把行李卷顶到头上，随着撒开手，脖颈伸得直直的，胸脯挺得高高的，一边从容地甩着有节奏的腿脚，一边尽可能地摆着有弹性的手；瞧她那个劲儿吧，是拉着琴走，还是跟着乐队游行呢？是模仿演员玩弄舞台道具在恶作剧，还是装扮运动员利用负荷物在练习竞走呢？归终，她要让小招待员知道知道她这大力士的气势，好象在说：给你瞧瞧，我还能走不动吗？

看着她，同学们笑了，筑路工们愣了；只有小招待员窘了——近乎仓促之间认错了人而后出现的那个尴尬相。

“……我说李同志……我想起，你还是个小队长呢，你看你弄个啥样儿……你既然走得动，就快走两步呀……小队长嘛，你应该带头呀！”

“小队长？不是我了，是你！”

“小队长我可不敢当，说得好听点儿，我说我只能够做你们的标兵！”

小招待员叫陈廷柱。别看他小，两年前，他去过朝鲜，在志愿军里当过勤务员。第五次战役的时候，为了抢救伤员，他自己也负了伤。结果，他落了个颠脚的毛病，作为荣誉军人退了伍。临走时，他不愿意离开自己的部队，自己的首长，哭了。首长哄着他，并且答应他：“一定把你送到另外一条战线去。”于是，他到了这个重工业城市的招待所。可是，他一直想念部队和首长，写信，寄照片；而且，一有机会，他还要尽可能地利用几句部队的用语。自从离开部队以后，这还是他头一回用上了“标兵”。不管技术员们懂不懂，他只顾说他的。

李蕙良听罢，恢复过来正常的行路的姿态。她瞪着大眼睛，望着已经转过脸去的小招待员的背影：走你的吧，小标兵；自己还愿意走在最后边，是准备当收容队呢。

没有军事知识，也没有战斗经验，但她懂得行军的一种常识：标兵和收容队。在这一点上，她比小招待员懂得深刻。那是一个小兵给她留下的永远忘不了的教训，永远忘不了的梦……最后临别的时候，他还说“你跟我走吧”。孩子跟孩子，什么话都是可以说的。要是现在，他可不能说这个话呀……他还说“再见吧”。这只是说说罢了。过了许多年头，彼此都长大起来，再见了面，谁能认得谁呢……是她送他到石家岳，把他送走的。她一直记得那夜闪在炮火里的、那个昂扬前行的背影，那条模糊难走的小径……而且现在她一扭头就能看得见他走过的那个方向——三里外的两座小山……但一路上，她没有

看一眼。因为她知道，山是不会变的，它必然还是它的鞍形；但小径呢，人呢……不愿意想的，不该想的，为什么，为什么偏偏又要想到它……

往下走，路刚刚开始修路面；新撒上的碎石子，踩上去活活动动的，还在硌脚掌心；并且到处都有沙石堆和沥青桶，走几步，绕个弯儿，不是什么绊了腿，就是粘乎乎地贴住脚。煮沥青的锅，冒着烟气，够呛人的。

走了坏路，再走好路，谁不咧着嘴笑；反过来，人多半要皱着眉头。但他们现在不能不走，谁不走，能在这路上过夜吗？

其实，剩下的路，不远了。集体宿舍就在白杨树的后面——缭绕着渐浓的暮色的幻境里；刚才在汽车上老远的隐约望见的，从绿色枝叶中间透出来的灰色的楼犄角，这时又隐蔽得无影无踪，好象你越奔着它来，它越躲开你去——试试你的年轻人的毅力，是不是经得住这一点点小考验。

小招待员照样走他的。他不管这路难走不难走，会不会摔筋斗，反正他是在残砖、断瓦和废墟的战场上打过滚儿的。不过，为了迁就这些坐惯教室的技术员们，他不得不走着等着，等久了，他自然要发急的。

“我说你们倒快走呀……慢腾腾的，磨磨蹭蹭的，谁有闲工夫老等你们……”

他们是尽力走的，已经走得气喘、汗流；有些人掉着铅笔、小刀、手巾……邹平什么都掉了，连他自己在内。

李蕙良一边捡着小东西，一边等着掉了队的邹平。她原来预料的，果然预料到了，总算没有虚设这个小收容队呵。

她和同学们从工学院出发以前，被编为一个临时的小队；院部指定她担任小队长，并指示得清楚，只要下了火车，进了招待所，就完成了任务。现在，她是同学们里的一个同学，技术人员里的一个技术员，再不是什么小队长了。可是，她还愿意操这份心。一个人有一个人的个性，这是不是她的个性呢？

“邹平，别着急么！”她庄重地喊着，多少带些大姐姐的口气。

邹平刚满二十岁，是同班最小的男同学。他有一对很俊很甜的眼睛，象姑娘的。在学校，同学们有时拿他开玩笑，男同学叫他“女同志”，女同学说他“是应该参加三八节的”。他不在意这些，只是天真地笑一笑罢了。可是，他现在往李蕙良跟前走着，脸红起来，红到耳根、脖颈；让女同学来照顾，他还害臊呢。因为，在他的意识里，恰恰相反，他认为自己是应该照顾女同志的。

“李蕙良，你是在等我吗？”明知道，还要问，邹平腼腆极了的时候，就有这么一股傻气儿。

“……也不完全是等你，我也想歇歇呢。”李蕙良宁愿委屈自己，也不愿伤人家的自尊心。

“我想不到你也要歇歇的。”邹平单纯，信以为真了。“你也累了吗？”

“谁不累，大家都累了。”

“是不是大家应该休息休息？”

“怎么不是，是呀！”

邹平一甩肩膀，甩掉行李，被它累赘够了，只想把它甩得

越远越好，再不想背起它了。他好似一匹小骡子，累得哼哧哼哧的，而刚一放下驮子，就调起皮来，尥蹶子玩呢。

“喂，喂，同学们，咱们小队长的命令，命令我休息五分钟，命令你们休息四分半！”

象在毕业典礼的晚会上一样，大家喔嗷一阵子，多么轻快呵。本来大家都想休息一下，但谁也不肯开这个口，都要强得很呵。

李蕙良一摔行李，噗的一股尘土，差点儿迷了眼睛；她赶快让开两步，顺便躲到白杨树那边去。

“我得声明，我再不是小队长了，我也没命令你们；说心里话，我倒想招待招待你们！”李蕙良刚一摸挎着的小水壶，同学们都扑过来，渴得嗓子直冒烟儿，都想喝一口。“我说招待你们，就一定招待你们，我请你们喝水，再请白杨树给你们搧搧扇子；本来么，你们是到了我的家乡呵！”

是的，这儿是她的故乡。

她原是那么一星点儿飞尘，在这儿悄悄地飘着，飘着，飘了十五年；后来，有一阵风把她刮走了，刮走了八年；现在，又有一片云雾把她送回，成了一滴晶莹的滋润故土的露水珠儿。

许多人都思念自己的故乡。她不，她怕想到那个地方；甚而做梦的时候，她都怕梦见那个地方。因为她想到的、梦见的，尽是不幸的少年的回忆：苦难，悲伤，惨痛，死别……

在昨天下火车的时候，同学们都说：“你回到故乡，怎么招待招待我们呢？”其实，她也象同学们一样来到陌生的地方。从火车站往干部招待所去的路上，她从大汽车里往外一看，都改

变了，如同初生婴儿的铺盖和穿戴一般，都是新的；只有往远看的时候，她还记得那两所最高的楼房，原先是吉顺丝房和三菱洋行，而现在都改成国营百货公司了。

她不认识故乡，但故乡有人认识她的。在招待所里，她碰见一个收发员，是从前的邻居。他跟她提起不少父辈的工友（现在大半都当了干部），除了“老水鬼”，她都记不大清楚，究竟谁是谁……

当昨天跟那个收发员谈话的时候，当今天在工地闻到强烈的瓦斯味的时候，当此刻面对着鞍形小山的时候，她都在心里叮咛着自己：“你别以为到了别的地方，这是你的故乡！”所以她这种以还乡人自居的对于同学们的招待，也是有意识地在唤醒着自己的还乡感。

小招待员回头一看：一个个什么样儿，是在公园里乘凉吗？

“我说同志们，我打前站的可要先走啦！那里房子少，你们队伍大，号不着房子，你们就在院子里放哨吧！”

“打前站的”、“队伍”、“号”、“放哨”，闹了这么一大套；啧啧，啧啧，好过瘾呵。随后，他开始他的急行军。

赶到集体宿舍的大门口，他再前进不了了，在面前站着扎煞着胳膊拦挡着他的老舍长。

老舍长胡德山：小矮个儿，白头发楂，脸上一把皱折。他是老矿工出身，有过四十年的工龄。今年，他已经六十开外了。本来，可以退休养老的，国家的养老院和他的儿孙们都能养活他。但他不，不，不愿意落个“白吃饱”；干惯了活，谁闲得住？组

织上照顾他，让他挑个轻劳动。唉，是老花了眼睛，还是挑花了眼睛，偏挑上了这个“不劳动”：熬心，伤脑筋。话不是随便说的，怎么好改口呢？硬着头皮，让你拿小榔头敲吧。

比如说，老舍长就挨过小招待员的小榔头。这小家伙只管把人和介绍信往你办公室一撂，不管你有没有床位，他撒开有毛病的腿走他的了；所以老舍长现在要把他堵在这大门以外。

两个人面对面站着。他们的个头，高矮仿佛；但相差的年龄，大约有四十岁；一个是爷爷，一个是孙子。他们的态度，也不相上下，恰恰是针尖对着麦芒；而这爷俩膀擦膀，谁也不打算让一让。

“小陈，你这个小崽子，你眼睛溜溜地直转，转啥？告诉你，这儿没有空子给你钻！”老舍长的口气，可真有一股别扭劲儿。

“大家都是为了工作嘛，要啥态度！咱们站在外头，要是拉拉扯扯的，多难看！我没什么，不过是个小招待员；你呢，你大小也是个负责干部！我的意见，咱们先进屋去，有啥问题，都摆在桌面上谈，没有啥谈不清楚的！”小招待员在教训人呢，俨然是老舍长的上级的神气。

“你送来多少人？”老舍长眯缝着眼睛，瞄着白杨树下那伙影子。

“我这儿有介绍信！”小招待员把怀里抱着的东西往地下撂，有一瓶墨水摔洒了。

老舍长怕小招待员扔下介绍信，撒鸭子跑了，便一把抓住